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7

修正案号: 39-15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连接发动机吊舱灭火瓶的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 序号 004-159; SAAB 340B 序号 160-345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SAD NO: 1-079:

2.9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26-015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考虑到不正确的布线和导线束太长,会导致吊舱灭火瓶的错误连接,曾颁发了CAD93-340B-04。然而,如果缩短线束自由长度的卡子由于某种原因被拆除,还是有可能发生不正确的导线连接。

不正确的导线束连接,会造成灭火瓶释放到对舱,这样只能有一个灭火瓶灭火,而不是通常情况下的有两个灭火瓶可对同一舱灭火。

必须在最近的维护检查中安排执行95年11月23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340-26-015,或以后的修改版。但不能迟于本指令生效后的第一个4000飞行小时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中国民航局中南适航处

6578901-2536